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收入總目的差異分析
(實際收入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 10%的總目)

(以港元列示)

總目 1 —— 應課稅品稅項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9.199 億元，主要是由於在煙草方面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總目 3 —— 內部稅收

實際收入增加 561.265 億元，主要由於印花稅及利得稅收入較預期為多。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增加 3.103 億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罪行的罰款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提高及海關加強執法，以及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命令的罰款和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實際收入較原來預算減少 216.464 億元，主要由於從土地基金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款項較預期為少。